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2021]AN031-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31-8 号

致：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等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涉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

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超讯通信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单位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 2021 年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

1. 2024 年 4 月 25 日,超讯通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 97.80%,同意公司按照 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9,956 股,不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 22,044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4年4月25日，超讯通信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2021年激励计划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二）2021年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 2021 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 2021 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1 年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亿元）				
考核各年度公司实际营业收入（A）	考核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目标值（B）	19	22	25
	基准值（C）	17	20	2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标准系数（X）	$A \geq B$	$X=100\%$		
	$C \leq A < B$	$X = (A/B) * 100\%$		
	$A < C$	$X=0$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标准系数（X） ×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4GZAA1B0607号”《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

询日：2024年4月24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4GZAA1B0607号”《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4.45亿元，满足公司层面营业收入考核指标要求，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97.80%。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查询日：2024年4月24日），截至查询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36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优秀及良好，满足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标准系数均为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 2021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 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4GZAA1B0607 号”《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45 亿元，满足公司层面营业收入考核指标要求，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 97.80%；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36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优秀及良好，满足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标准系数均为 100%。基于前述原因，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36 名激励对象，对该等人员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9,956 股，不能解除限售的 22,044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与价格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之“三、（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所述确认的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044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无需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8.02 元/股。

（三） 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57,608,840 股减少为 157,586,796 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约为 176,792.88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 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 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 2021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 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彭亚威

赵若云

2024年4月26日